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董南雁，男，汉族，1978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煤炭科学研究院西安研究院会计，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南雁	6	2	4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董南雁	5	4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做出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日常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2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事项	发表的意见类型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8月25日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三）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日常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5次会议，并审议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事项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20日	审议《关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事前）的议案》《关于2024年审计合规部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2025年审计合规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事中、事后的议案》《关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就独立性沟通函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0日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13日	审议《关于西部材料2025年审计计划和策略的议案》《关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就独立性沟通函的议案》《关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事前）的议案》《关于聘请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计机构

			的议案》
--	--	--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1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事项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考核方案》

(四) 定期报告编制与审计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执行。同时也与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等方面事项进行了沟通,参与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对相关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和提出意见与建议。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确保公司能够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以及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阅读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和财务报告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相关事项。全年现场工作时间 18 天。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与交流,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六)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2.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

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在公司 2025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参加了 2025 年度年报沟通会,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七) 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做出的关联交易决议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广大公众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任职期间,主动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公司审议通过并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进

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格、履职能力方面进行了评估和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1名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议案投出赞成票。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2024年度考核方案》，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实际情况。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和实施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和股东、投资者合理回报需求，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任职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电子邮箱：dongny@xjtu.edu.cn

独立董事：董南雁
2026年4月24日